

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

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建设银行”）签署的《建信优势动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》、《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》，公司应向中国建设银行支付一次性销售服务费人民币9，248，567.60元。公司近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付清该笔款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